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05>)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	3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4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5
V. 推薦意見 .....	6
VI. 其他資料 .....	7
VII.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購回授權 .....	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之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混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II段所定義者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執行董事：  
袁智軍先生(主席)  
楊劍勇先生  
韋明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王雨本先生  
米建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4樓3406室

(1)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分別批准及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證券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由於該等一般授權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即329,816,133股股份) (「購回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即659,632,2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iii) 按本公司根據及依循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1條，李正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正先生為已故李誠先生的兄長，李誠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會副主席、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會，而韋明鳳先生及葉翔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翔先生 (「葉先生」)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a)於本公司已任職超過九年可能與釐定

##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葉先生尚無涉足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彼憑藉其寶貴經驗作出客觀決策並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彼亦堅定承諾恪守職責。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擁有繼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續任董事很大程度上可令董事會保持穩定性。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葉翔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董事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因此，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為董事。

上述有關建議重選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相應獲董事會批准。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退任董事(即李正先生、韋明鳳先生及葉翔先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為便利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溝通，本公司將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的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用於網上表決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引。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http://www.wul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用戶名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李正先生、韋明鳳先生及葉翔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V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一(說明函件—購回授權)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的其他資料。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建議購回授權。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部分時間相當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提高，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相應增加。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98,161,332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29,816,133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購回股份。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或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具體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 4.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1.110	0.950
五月	1.300	0.880
六月	1.480	1.200
七月	1.300	1.050
八月	1.100	0.990
九月	1.060	0.780
十月	0.850	0.610
十一月	0.890	0.630
十二月	1.010	0.820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1.000	0.830
二月	1.080	0.900
三月	0.990	0.8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80	0.780

## 5. 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俊山(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0.81%
李誠先生(已故) (「李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個人	4,636,350	0.14%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家族	2,472,720	0.08%
	小計		363,731,984	11.03%
關度延女士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公司	356,622,914	10.81%
	實益擁有人(附註5)	個人	2,472,720	0.08%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6)	家族	4,636,350	0.14%
	小計		363,731,984	11.03%
五菱(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864,698,780	56.54%
五菱汽車(香港) 有限公司 (「五菱汽車」)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廣西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廣西汽車」) (附註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864,698,780	56.54%

附註：

1. 李誠先生(已故)為前執行董事，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所持有權益之356,622,91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李誠先生(已故)亦為俊山的唯一董事。
2. 表示該等股份分別由李誠先生(已故)及其配偶關度延女士持有，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3. 李誠先生(已故)之配偶關度延女士根據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授予的為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獲委任為李先生(已故)之遺產管理人，故彼於俊山及李誠先生(已故)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上文附註1所述俊山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5. 指上文附註2所述關度延女士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6. 指上文附註2所述李誠先生(已故)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7. 五菱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五菱汽車持有，而五菱汽車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則由廣西汽車持有。故此，五菱汽車及廣西汽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袁智軍先生和楊劍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五菱香港、五菱汽車和廣西汽車之董事。執行董事韋明鳳先生亦為廣西汽車高級行政人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本公司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證券而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若干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增加、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任何於該項購回前後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應佔股權概約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授權前	購回授權後
李誠先生(已故)	11.03%	12.25%
關度延女士	11.03%	12.25%
俊山	10.81%	12.01%
五菱香港	56.54%	62.82%
五菱汽車	56.54%	62.82%
廣西汽車	56.54%	62.82%

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李正先生，79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六七年於華南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畢業。李先生曾於醫療技術業界之多間機構任職，包括著名大學研究室、國家醫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專注於促進中國醫療技術進步之工作。此外，彼亦曾於科技發展機構、信託基金、投資機構等任職。李先生於物理、生物醫學工程、國際金融方面具有超過50年之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時或過去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委員。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為期三年。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李先生為已故李誠先生的兄長，李誠先生為董事會前副主席、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及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作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各自之委員，李先生可收取袍金每月12,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基於薪酬委員會推薦，已獲董事會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5,000，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a)。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李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韋明鳳先生，48歲，執行董事(「韋先生」)****(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主管採購中心。韋先生目前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佛吉亞(柳州)汽車座椅銷售有限公司(兩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亦為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佛吉亞(柳州)排氣控制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上述兩家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此外，韋先生現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西汽車之副總裁。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廣西汽車集團，並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企業運營、生產管理、質量監控、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之豐富經驗。韋先生現時或過去並無於最近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執行董事。韋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韋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推薦及董事會已批准重選韋先生為執行董事。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0,0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董事委任條款，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袍金。韋先生調任為廣西汽車副總裁前，擔任五菱工業董事及／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由五菱工業根據五菱工業的薪酬政策支付。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五菱工業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71,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a)。上述辭任後，韋先生薪酬待遇則由廣西汽車根據廣西汽車薪酬政策支付。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韋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葉翔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a)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兼ESG委員會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除此之外，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b) (i) 過往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 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等經驗**

葉先生現為匯信資本有限公司(「匯信資本」)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匯信資本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葉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持有財務博士學位。彼於金融及財經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銀行及規管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創立匯信資本前，葉先生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事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目前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或不曾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質。

**(c) 服務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葉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及已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葉先生尚無涉足本集團的任何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時長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葉先生擁有繼續高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質、誠信、經驗及深厚知識。董事會亦相信，葉先生續任董事很大程度上可令董事會保持穩定性。經考慮以上因素，儘管葉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9年，董事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葉先生將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後會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d)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e)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30,300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f) 董事酬金金額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性質之任何花紅發放，不論該名董事已經或目前有否訂立服務合約)之基準，以及服務合約包含之酬金金額**

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兼ESG委員會主席，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可收取袍金每月17,000港元，彼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位後釐定，並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葉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78,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b)。

**(g) 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葉先生目前／過往亦無參與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

**(h) 股東須注意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退任董事：
  - i. 重選李正先生為董事；及
  - ii. 重選韋明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依循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可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要求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並於生效期間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因董事自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起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證券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

附註：

1. 為便利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溝通，本公司將舉行現場會議結合虛擬網絡會議的混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雅辰會翡翠廳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並提出問題。每名登記股東將收到以單獨函件寄發彼等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並提出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必要的安排。

2.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知函所提供用戶名及密碼，經由指定網頁鏈接(<https://spot-meeting.tricor.hk/#/305>)遞交表格，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供代表收取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及訪問代碼。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股東收取本通告所提呈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本公司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末期股息之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惟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8.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表格以記錄其投票。出席會場的每名股東／授權代表／受委代表須經由投票表格所給二維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登記股東如欲網上參會，可使用其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登錄電子會議系統並於電子會議系統上表決。股東如親身或經由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每名股東的委任授權及指示將視作撤銷論。更多詳情，請參閱電子會議系統的網絡會議用戶指引。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普通決議案編號第3(a)(i)、3(a)(ii)、3(b)及5至7相關內容進一步詳情。